

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
彰鹿信合社字第 11200430 號

主旨：限期提領民國 106 年度股息、交易分配金，逾期未領者轉入公積金。

依據：民法第 126 條。

公告事項：一、提領期限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9 日止。

二、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逕向管理部分大樓總務櫃台領取。

理事主席 施 輝 雄